公司代码：600016　　　　公司简称：民生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行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6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电话或视频连线出席董事9名。本行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本行总股数为基数，向本行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6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银行	600016
H股	香港联交所	民生银行	01988
境内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优1	36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彬	王洪刚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电话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86-10-58560975；86-10-58560824
电子信箱	cmbc@cmbc.com.cn	cmbc@cmbc.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行于1996年在北京正式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思路的主要变化情况请参见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2021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营业收入	140,817	142,476	-1.16	168,804
利息净收入	102,431	107,463	-4.68	125,775
非利息净收入	38,386	35,013	9.63	43,029
营业支出	103,230	105,056	-1.74	132,662
业务及管理费	50,834	50,729	0.21	49,232
信用减值损失	45,707	48,762	-6.27	77,398
营业利润	37,587	37,420	0.45	36,142
利润总额	37,358	37,170	0.51	35,60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823	35,269	1.57	34,38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708	35,091	1.76	34,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76	166,273	-55.69	155,417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1	1.41	0.71
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1	1.4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1	1.4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1	1.41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	3.80	-55.79	3.55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8	0.50	-0.02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0	6.31	-0.21	6.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8	6.27	-0.19	6.61
成本收入比	36.10	35.61	0.49	29.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3.66	14.23	-0.57	16.33
净利差	1.37	1.51	-0.14	1.81
净息差	1.46	1.60	-0.14	1.91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产总额	7,674,965	7,255,673	5.78	6,952,78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384,877	4,141,144	5.89	4,045,692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2,617,355	2,399,276	9.09	2,304,3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67,522	1,741,868	1.47	1,741,331
贷款减值准备	97,444	98,868	-1.44	105,108
负债总额	7,037,164	6,642,859	5.94	6,366,247
吸收存款总额	4,283,003	3,993,527	7.25	3,775,761
其中：公司存款	3,068,931	2,966,375	3.46	2,944,013
个人存款	1,206,587	1,020,544	18.23	825,423
其他存款	7,485	6,608	13.27	6,325
股本	43,782	43,782	-	43,78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总额	624,602	599,928	4.11	574,28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总额	529,640	504,966	4.89	484,31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12.10	11.53	4.94	11.06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百分点	
不良贷款率	1.48	1.68	-0.20	1.79
拨备覆盖率	149.69	142.49	7.20	145.30
贷款拨备率	2.22	2.39	-0.17	2.60
资本充足率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	
资本净额	755,416	725,136	4.18	733,703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33,852	505,978	5.51	486,55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96,036	96,021	0.02	90,527
二级资本净额	125,528	123,137	1.94	156,624
风险加权资产	5,750,072	5,517,289	4.22	5,379,458
			变动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8	9.17	0.11	9.0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5	10.91	0.04	10.73
资本充足率（%）	13.14	13.14	-	13.64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31	8.45	-0.14	8.44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2. 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等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经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3.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4.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5.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6.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吸收存款总额及其构成均不含应计利息。

7.贷款减值准备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其他存款包含发行存款证、汇出及应解汇款。

9.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总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指标按照《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规定执行。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本行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130%和1.8%。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分季度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二季度	2023年第三季度	2023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773	34,766	34,765	34,51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232	9,545	9,800	2,24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74	9,382	9,900	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71	-117,340	14,906	-49,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40,280户，其中：A股322,498户，H股17,782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328,612户，其中：A股310,885户，H股17,727户。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股份类别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他	18.92	8,285,374,792	23,938	H股	未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境内法人	10.30	4,508,984,567	-	A股	无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境内法人	6.49	2,843,300,122	-	A股	无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31	1,888,530,701	-	A股	质押	1,850,802,321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1,828,327,362	-	A股	无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1,803,182,618	-	A股	质押	1,803,182,617
						冻结	388,800,001
						标记	1,414,382,61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474,289,863	980,686,977	A股	质押	1,159,500,000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379,679,587	-	A股	质押	1,379,678,400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2	1,324,284,453	-	A股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1,294,743,579	-55,459,762	A股	无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为同一法人； 2.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股份数量为313,808,367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72%，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2.根据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2023年度期初/期末转融通证券出借余量数据，本行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注：1. 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股份数目统计；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

4.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和质押股份数量中含有因发行债券而转入“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共五期）的1,850,802,321股股份。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36户。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上一月末（2024年2月29日），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44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数据来源于2023年12月31日的在册优先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	2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7.00	14,000,000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禾享添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6.11	12,220,000	-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瑞安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2,000,000	6.00	12,000,000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福通·日鑫H1400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国君资管0638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	10,000,000	-	无
光大证券资管－渤海银行－光证资管鑫优2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境内优先股	8,310,000	4.16	8,310,000	-	无

注：1.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境内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大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持股比例”指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内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1总体经营概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将自身发展战略融入国家战略之中，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落实新发展理念，践行“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三大战略定位，推进实施“抓机遇、促发展、防风险、增收入”工作主线，协同落地各项配套改革，推动本行战略实施由“基础夯实期”稳步迈入“持续增长期”。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加快数字化转型，重塑端到端客户旅程，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风险内控管理水平，持续释放改革动能，在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实现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资产负债规模稳定增长，结构更趋优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战略导向，深化改革转型，强化统筹管理，深入推进资产负债结构调整。资产端，聚焦重点业务领域，集中资源推动信贷投放，资产结构更趋稳健。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76,749.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192.92亿元，增幅5.7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43,848.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37.33亿元，同比多增1,482.81亿元，增幅5.89%，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7.13%，比上年末提升0.06个百分点。本行重点领域、重点区域贷款保持较快增长，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负债端，优化负债发展机制，强化负债质量管理，负债基础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70,371.6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943.05亿元，增幅5.94%，其中，吸收存款总额42,830.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94.76亿元，同比多增717.10亿元，增幅7.25%，在负债总额中占比60.86%，比上年末提升0.74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在吸收存款总额中占比28.17%，比上年末提升2.62个百分点。

健全风险内控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资产质量保持稳固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稳健审慎、主动全面、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总体策略，扎实推进风险内控体系建设，稳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贯彻落实“防风险、促发展、夯基础、强智控”风险管理目标。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不良贷款率逐季下降，拨备覆盖率逐季提升，资产质量保持稳固向好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总额650.9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2.90亿元；不良贷款率1.48%，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9.69%，比上年末上升7.2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22%，比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盈利水平同比增长，收入趋势持续向好。本集团持续推进改革转型，促进经营质效提升，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营业收入同比降幅持续收窄，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8.23亿元，同比增加5.54亿元，增幅1.57%；实现营业收入1,408.17亿元，同比减少16.59亿元，降幅1.16%。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83.86亿元，同比增加33.73亿元，增幅9.63%，非利息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27.26%，同比提升2.69个百分点。

1.2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2.1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358.23亿元，同比增加5.54亿元，增幅1.57%。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业收入	140,817	142,476	-1.16
其中：利息净收入	102,431	107,463	-4.68
非利息净收入	38,386	35,013	9.63
营业支出	103,230	105,056	-1.74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50,834	50,729	0.21
税金及附加	1,973	1,873	5.34
信用减值损失	45,707	48,762	-6.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19	685	121.75
其他业务成本	3,197	3,007	6.32
营业利润	37,587	37,420	0.4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29	-250	两期为负
利润总额	37,358	37,170	0.51
减：所得税费用	1,372	1,393	-1.51
净利润	35,986	35,777	0.58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5,823	35,269	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63	508	-67.91

1.2.2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08.17亿元，同比减少16.59亿元，降幅1.16%。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项目的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02,431	72.74	107,463	75.43	-4.68
利息收入	267,126	189.70	262,937	184.55	1.59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86,571	132.48	186,386	130.83	0.1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9,155	42.01	56,447	39.62	4.80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992	4.97	6,799	4.77	2.84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6,541	4.65	5,742	4.03	13.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4,886	3.47	5,034	3.53	-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620	1.15	1,970	1.38	-17.7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361	0.97	559	0.39	143.47
利息支出	-164,695	-116.96	-155,474	-109.12	5.93
非利息净收入	38,386	27.26	35,013	24.57	9.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36	13.66	20,274	14.23	-5.1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9,150	13.60	14,739	10.34	29.93
合计	140,817	100.00	142,476	100.00	-1.16

1.2.3 利息净收入及净息差

[illegible]

中心成功入选由《零售银行》杂志社评选的“2023百强私人银行中心”，市场口碑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践行“民营企业的银行”战略定位，做好企业家级客群定制化经营。一是精耕“民生慧管家”特色服务体系，全市场整合专家资源，打造远程专家平台，全年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近1,800场专属定制交流服务，一站式服务客户财富管理、家族传承、家业管理、企业经营等多元化需求。二是推出“民生私人定制”服务体系，整合内外部稀缺专家及机构资源，为客户量身定制专属化、定制化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全年为客户提供私人定制服务超1,780人次。

深化一体协同与生态建设，发力信用卡客群精细化经营。一是深化战略民企合作。以联名卡为抓手，与商旅、电商等头部企业共建生态场景获客新模式，探索连锁商超场景下的创新服务模式，实现场景流量转化和客户联合经营。二是推进一体协同。从工具、产品、数据等多方面完善协同获客模式，强化对社区金融服务的有效支持；推进借贷双卡非金权益、特惠服务的双APP全流程贯通，创新借贷联发嵌入式获客模式。报告期内，信用卡新增发卡439.44万张，同比增长12.55%。三是优化客群精细管理策略，提前布局活跃户流失预警，开展定向促刷及精准营销活动。引入自然语言分析技术（NLP）分析客户流失原因，加强针对性挽留，信用卡新户90天活跃率同比提升10个百分点，续卡户留存率、有效续卡户激活率分别提升9.02、2.54个百分点。同时，通过创新分期产品，加强分期精准投放，加强大数据决策在分期差异化定价及渠道营销的应用，实现消费分期交易额连续5个月保持增长。

提升以商机与策略驱动的客群盘点与经营能力。打造精准营销大脑，提升数字化驱动的客群经营能力。一是零售策略全面覆盖各类特色客群，深入AUM提升、企业客户综合经营、民易贷促申请、促提款、促续期等经营场景，报告期内，累计触达客户4.71亿人次，服务客户3,394.04万，户均金融资产增长0.41万元。二是提升营销组织能力，报告期内，开展线上优质活动372场，同比增长48.80%，覆盖客户617.54万，同比增长285.96%，获客176.67万，同比增长252.21%。三是深入推进移动化作业平台应用，打通线上线下员工转介，拓展支持外出作业的高频移动应用场景。四是深化线上化、规模化经营。打造企业微信“民生工作室”，提供营销与合规管理工具；以建连接、提活跃、促转化为目标，运用企业微信、电话外呼等方式开展长尾客户线上直营；提升AI智能外呼拟人化体验，升级手机银行在线陪伴体系，建立13个场景入口，实现基于用户标签的千人千面营销内容智能推荐，与人工服务配合，实现标准化与个性化、金融科技与人工服务的有机融合。截至报告期末，企业微信添加量达到1,420.01万户，建立企业微信社群2.15万个。

加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拓展小微客群服务广度和深度。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贷款为7,912.1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77.75亿元，增幅15.77%；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122.6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2.18亿元，增幅11.5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51.3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1.03万户；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6,982.95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发放利率4.65%，同比下降12BP。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1.14%，比上年末下降0.56个百分点，降幅明显。本行2,459家网点面向小微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民生银行在小微金融领域努力打造“六大基座”，包括：大中小微个人一体化的机制底座、小微MCS系统底座、专班智能风控底座、“微信小程序+App”线上渠道基座、“五位一体”产品体系、小微铁军团队基座持续为小微业务发展赋能。

以标准业务线上化全力推进数字普惠金融。一是打造“小微企业的专属口袋银行”，构建“民生小微App+小程序”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推出民生小微App3.0，突出小微企业服务功能特色，新增企业缴税、跨境汇款、结售汇、自助开票、手机U宝硬件级数字证书服务等专属功

[illegible]

1.4.5.3 风险为本、强化管控，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香港分行全面深化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约束并重，切实制定并执行风险偏好，有效保障稳健经营。报告期内，持续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优化调整信贷资产组合，适当加大香港本地及海外资产配置，提升高评级贷款占比，加强客户集中度及行业限额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高度重视气候风险管理，将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量化指标并进行常态化监测，报告期内，编制并正式对外披露首份《绿色金融与气候风险管理专题披露报告》。主动应对金融市场剧烈变化，采取前瞻性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持续优化负债的品种、期限及币种结构，有效降低负债来源集中度，报告期内，香港分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良好稳健水平。密切跟踪市场利率变化，及时制定并积极实施利率风险对冲策略，有效化解美元快速加息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形成的冲击，报告期内，凭借在金融利率衍生交易的优异市场表现，荣获香港交易所颁发的“最活跃结算会员-美元场外衍生产品”卓越大奖。

1.5 可能面临的风险

国际方面，美联储货币政策对全球资产价格造成干扰，美俄大选与地缘冲突等加剧资本市场波动，国际产业布局变化对贸易结构造成影响，相关风险通过资金链、供应链、产业链等向金融机构传导，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国内方面，房地产调整周期仍在延续、部分地区债务负担相对较重、个别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不容忽视，需要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叠加存贷息差收窄等影响，银行面临经营效益、资产质量的双向承压。

一是房地产市场风险。居民加杠杆意愿不足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金融机构风险偏好较低影响融资现金流，房企面临的经营压力仍然较大，房地产市场仍处于风险释放阶段。

二是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部分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后续仍然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亟需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三是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部分中小金融机构违规经营以及与地方政府绑定，在房地产市场调整进入新时期，地方债务风险加大等背景下，相关风险可能也会有所抬升。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统计口径新增本行零售客户三方存管非保证金规模。）

（本行小微贷款由小微金融事业部统筹管理，本段落零售贷款含小微法人贷款。）

（零售客户数：指客户状态正常的个人客户（含I、II、III类账户）、纯信用卡客户、小微企业法人客户。）

（私人银行客户是指在我行金融资产月日均规模达到600万元（含）以上的个人客户。）

（小微贷款含小微法人贷款，下同。）

（NPS（即净推荐值）是一种计量某个客户将会向其他人推荐某个企业或服务可能性的指数。）

（-8零售（含信用卡）不良贷款、零售（含信用卡）关注类贷款为集团口径，不含小微企业法人贷款。）

（ ）

（根据香港金管局口径，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包括香港分行向公司、零售、非银金融机构客户发放的各类贷款及垫款。）

（根据香港金管局口径，吸收存款主要包括香港分行从公司、零售、非银金融机构客户吸收的各类存款。）

（绿色资产包括绿色贷款及债券。）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迎欣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长高迎欣，董事宋春风、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9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翁振杰、杨晓灵、赵鹏、曲新久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11份，收回11份。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列席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获得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资本构成及杠杆率信息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设立方案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中国民生银行公益捐赠基金设立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获得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获得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高迎欣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高迎欣本人回避表决；

张宏伟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卢志强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永好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刘永好本人回避表决；

史玉柱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迪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宋春风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宋春风本人回避表决；

翁振杰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晓灵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杨晓灵本人回避表决；

赵鹏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赵鹏本人回避表决；

曲新久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曲新久本人回避表决；

温秋菊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温秋菊本人回避表决；

宋焕政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宋焕政本人回避表决；

杨志威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杨志威本人回避表决；

郑万春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纪鹏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汉成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解植春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彭雪峰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宁宇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袁桂军2023年度董事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会议已听取《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第一季度呆账核销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召开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行董事会提议召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普通股总股数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本行2023年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2.91亿元，已支付永续债利息和境内优先股股息合计人民币43.16亿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309.75亿元；按照本行2023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5.29亿元；按照本行2023年末风险资产的1.5%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43.79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2023年度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向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16元（含税）。以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437.82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人民币94.57亿元。2023年度本行现金分红占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315.07亿元的比例为30.02%。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董事会审议《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行董事会审议《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兼顾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4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分别负责按照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提供2024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其中，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铁英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04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铁英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本行202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铁英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王伟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彦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行系A+H 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国内和国际）为人民币989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89 万元），其中包括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费、半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费、财务报告季度商定程序服务费、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以及二级资本债券和金融债券项目审计服务费，该费用包括有关增值税以及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杂费，其中就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100万元。本行2024年度审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聘期一年。

本行独立董事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本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期间，态度严谨、认真，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

独立董事：曲新久　温秋菊　宋焕政
杨志威　程凤朝　刘寒星
2024年3月1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9.7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本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11月3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京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本行北京分行诉讼武汉中心公司一案判决结果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59）。上述两则公告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诉讼进展

武汉中心公司对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中部分内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依法改判（2023）京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截至2023年2月8日的复利；

（二）本案一审诉讼费用重新分配负担，二审费用由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承担。

2024年3月27日，本行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民终118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3,502元，由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进展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进展情况。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杨毓副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现场出席监事4名，电话/视频连线出席监事2名。监事会副主席杨毓、监事鲁钟男、李宇、龚志坚现场出席会议，监事赵富高、张礼卿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会议对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按中国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4）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草案）》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尽职情况的评价意见》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报告》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张俊潼2023年度监事薪酬：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毓2023年度监事薪酬：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杨毓本人回避表决；

鲁钟男2023年度监事薪酬：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鲁钟男本人回避表决；

李宇2023年度监事薪酬：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李宇本人回避表决；

王玉贵2023年度监事薪酬：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富高2023年度监事薪酬：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赵富高本人回避表决；

张礼卿2023年度监事薪酬：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张礼卿本人回避表决；

龚志坚2023年度监事薪酬：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龚志坚本人回避表决。

1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资本构成及杠杆率信息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续聘中国民生银行2024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

上述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